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7 人，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裴建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暨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4]。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竞拍的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 30760.15 m² 地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恰当的。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